

# 領據暨切結書

茲收到○○○單位回饋本公司參加(請填入獲核配展覽名稱)國際展覽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另本公司切結未重複領取其他團體籌組前述展覽或自行向貿易署申請海外參展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情形，願無條件退款回饋補助款，以上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單位

公司/商號名稱：

(請填寫並蓋章)

負責人：

(勿使用專用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分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